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5號

附民原告 潘綉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永培律師

附民被告 陳俊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